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0月18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召开了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依据国家、省有关的政策和文件，《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鹏批[2019]012号），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2020年10月，该建设项目完成整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调试，2020 年 12 月 21 日-2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17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1 日委托深圳市江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召开了《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意见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由环保部直接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相

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440312-2020-01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责任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